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636180002202500148
合同编号:	资2025-115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赣同致资评报字(2025)第1153号
报告名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涉及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170,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万权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6210021 胡的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2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涉及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赣同致资评报字（2025）第1153号

（共一册，第一册）



同致地產
THINK TANK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年06月06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1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 评估目的	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
五、 评估基准日	4
六、 评估依据	4
七、 评估方法	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评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涉及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赣同致资评报字（2025）第 1153 号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所涉及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共计 65 项（抵押物清单共 76 项，其中 11 项暂不评估），主要为装载机、压型设备、液压机、混捏锅等，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5 月 14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在满足本报告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元整（RMB8,170,700.00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本报告评估结果为含税价值。

2、本次现场查勘未取得产权持有人配合。根据现场查堪及申请执行人介绍，《抵押物清单》中第2项-喷淋桶、第12项-电动机、第13项-电动机、第21项-管式螺旋输送机、第24项-行星减速机、第25项-单级衬氟离心泵、第63项-磨辊总成、第72项-对滚机座、第75项-齿辊辊皮现场未见实物；第31项-除尘设备运费（无数量）为费用类资产无实物；第53项-36式焙烧炉为大型非标工程，未取得项目建设资料，仅凭现有资料无法评估；第40项-石墨立式锯床数量少2台。经与委托人、申请执行人沟通，上述设备暂不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抵押物清单》及申请执行人现场清点并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如与实际情况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或重新评估。

3、本次评估未取得《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承诺函》、《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以委托人提供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0104执143号】及《抵押物清单》为依据。

4、本次评估未取得所有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权属证明材料，本次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 0104 执 143 号】及《抵押物清单》为依据，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评估过程中，委评资产均已闲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实地勘察，仅限于评估对象外观，隐蔽部分及具体资产质量瑕疵，应属质量检测专业机构工作范围，本评估机构不承担委评对象结构质量进行鉴定的责任。

其他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涉及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赣同致资评报字（2025）第 1153 号

正文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涉及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在 2025 年 05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本项目委托人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统一信用代码：11510104009183165R

（二）产权持有人简介

本项目产权持有人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GDXFX0Q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法定代表人：王卓娜

成立日期：2022-01-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评估目的

项目背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 0104 执 143 号】及《抵押物清单》，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王卓娜、李如岗、徐保军、李秀标、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对被执行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约 76 个抵押设备（详见附件）进行评估，为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共计65项(抵押物清单共76项,其中11项暂不评估),主要为装载机、压型设备、液压机、混捏锅等,详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查勘及申请执行人介绍,委评设备目前位于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设备均已闲置,维护保养状态一般。

本次现场查勘未取得产权持有人配合。根据现场查勘及申请执行人介绍,《抵押物清单》中第2项-喷淋桶、第12项-电动机、第13项-电动机、第21项-管式螺旋输送机、第24项-行星减速机、第25项-单级衬氟离心泵、第63项-磨辊总成、第72项-对滚机座、第75项-齿辊辊皮现场未见实物;第31项-除尘设备运费(无数量)为费用类资产无实物;第53项-36式焙烧炉为大型非标工程,未取得项目建设资料,仅凭现有资料无法评估;第40项-石墨立式锯床数量少2台。经与委托人、申请执行人沟通,上述设备暂不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抵押物清单》及申请执行人现场清点并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如与实际情况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或重新评估。

(三) 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

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05 月 14 日（现场勘查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 0104 执 143 号】
及《抵押物清单》；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四） 权属依据

无。

（五） 取价依据

-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 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4、 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5、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2）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3）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

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介绍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特点、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按异地继续使用假设，异地继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重置成本为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设备本体购置全价。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拆除损失费

1）、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

设备的购置价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场价确定；对无法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加以修正后确定；对购置日接近评估基准日且现行市场价格较平稳的设备直接以购置原值确定重置全价；对非标设备以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委评设备实际启用日期未知，本次评估根据《抵押

物清单》设备购入日期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设备规定经济使用年限标准，确定经济使用年限。

3)、拆除损失费的确定

设备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拆除费及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损失。参考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市场调查综合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产权持有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法院项目特殊性，本次评估未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委托事项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0104执143号】及《抵押物清单》。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在听取相关当事人对委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

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进驻现场，结合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书，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陪同下，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结束现场工作。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本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

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异地继续使用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不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而是改变使用地点在其他地方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相关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3、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在满足本报告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零柒佰元整(RMB8,170,700.00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取得所有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权属证明

材料，本次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 0104 执 143 号】及《抵押物清单》为依据，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现场查勘未取得产权持有人配合。根据现场查堪及申请执行人介绍，《抵押物清单》中第 2 项-喷淋桶、第 12 项-电动机、第 13 项-电动机、第 21 项-管式螺旋输送机、第 24 项-行星减速机、第 25 项-单级衬氟离心泵、第 63 项-磨辊总成、第 72 项-对滚机座、第 75 项-齿辊辊皮现场未见实物；第 31 项-除尘设备运费（无数量）为费用类资产无实物；第 53 项-36 式焙烧炉为大型非标工程，未取得项目建设资料，仅凭现有资料无法评估；第 40 项-石墨立式锯床数量少 2 台。经与委托人、申请执行人沟通，上述设备暂不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抵押物清单》及申请执行人现场清点并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如与实际情况有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或重新评估。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评估机构未取得《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承诺函》、《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以委托人提供的《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 0104 执 143 号】及《抵押物清单》为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以及该事项可能对

评估结论的影响；

委评对象目前处于司法执行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前述法律未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目的为司法处置提供价值参考，本次评估未考虑委评对象可能存在的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经济行为本身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存在。

（九）其他特别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果为含税价值。

2、评估过程中，委评资产均已闲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实地勘察，仅限于评估对象外观，隐蔽部分及具体资产质量瑕疵，应属质量检测专业机构工作范围，本评估机构不承担委评对象结构质量进行鉴定的责任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内涵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内涵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③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内涵、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处置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4、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谨提请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当前述各项因素或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与我们所说明的情况不一致时，评估结果可能会发生变化。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尽管我们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评估专业人员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然而，这些法律事项是我们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这些法律事项。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4、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

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年06月06日。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万权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万 权
36010021

资产评估师： 胡娟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胡娟娟
31120018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评估明细表；
- 2、《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 0104 执 143号】及《抵押物清单》；
- 3、委评对象照片；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及单位会员证书；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7、签字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14日

产权持有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购入日期	单位	数量	评估值	备注
1	离心风机	5-60N013D左45度	湖北五三长新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2/11/18	台	1	30,900.00	
2	喷淋桶			2023/3/9	个	1		现场实物未找到
3	装载机	临工L933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9/22	台	1	137,200.00	
4	电子汽车衡	3*16M 100T		2022/6/7	套	1	25,100.00	
5	天然气装置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4/30	套	1	188,000.00	
6	汉字智能定硫仪	KZDL-10型	鹤壁市英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3/5/6	台	1	4,200.00	
7	电动段滑门			2022/12/15	套	1	3,500.00	
8	电动伸缩门			2022/12/15	套	1	11,000.00	
9	小门与护栏			2022/12/15	套	1	2,900.00	
10	热油泵	RY100-65-250		2022/7/16	台	2	19,800.00	
11	热油泵	RY100-65-200		2022/7/16	台	2	34,300.00	
12	电动机	30-6		2022/7/17	台	3		现场实物未找到
13	电动机	37-6		2022/7/17	台	3		现场实物未找到
14	直线筛	RCZ-1020-3P		2022/7/19	台	4	51,400.00	
15	输送带	皮带		2022/7/28	台	5	15,200.00	
16	锅炉辅助设备燃烧器	RS200BLU		2022/8/2	台	1	16,500.00	
17	锅炉辅助设备燃烧器	RS310/MBLU		2022/8/2	台	1	26,700.00	
18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YY(Q)W-1400YQ(120万)	安阳三立锅炉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0	套	1	68,400.00	
19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YY(Q)W-1800YQ(150万)	安阳三立锅炉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0	套	1	85,300.00	
20	斗式提升机	NE15*9.5M		2022/11/10	台	1	65,300.00	
21	管式螺旋输送机	GLS325*5.5M		2022/11/10	台	1		现场实物未找到
22	可燃气体报警器			2022/11/11	套	1	900.00	
23	磨粉机	4125	桂林卓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1	台	1	219,000.00	
24	行星减速机	NGW92-45		2022/11/30	台	6		现场实物未找到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14日

产权持有人：江西雨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购入日期	单位	数量	评估值	备注
25	单级衬氟离心泵	IHF100-80-160		2022/12/13	台	2		现场实物未找到
26	蓄电池电动平车	KP2T		2023/1/13	套	2	26,100.00	
27	压型设备	YVF32-1600	南通远飞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3/4/30	套	1	1,003,200.00	
28	鄂式破碎机	PE250*400		2023/5/11	台	1	5,000.00	
2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22/5/4	台	1	37,000.00	
30	移动式液压升降平台	SJY500KG-14M		2022/11/14	台	1	16,800.00	
31	除尘设备运费			2022/9/22				运费无实物，不评估
32	马弗炉	SRJX-10-13		2023/6/16	台	1	2,900.00	
33	带裙边输送机	7000/800		2023/7/17	台	4	70,200.00	
34	液压机	500T	南通远飞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3/7/13	台	1	171,600.00	
35	液压机	1000T	南通远飞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3/7/13	台	1	344,800.00	
36	液压机	2000T	南通远飞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3/7/13	台	1	1,107,600.00	
37	喷淋塔	4200*12000		2023/3/14	台	1	82,400.00	
38	双齿辊破碎机	450*500		2023/9/5	台	1	15,000.00	
39	石墨立式锯床	GH5080-1500		2023/10/6	台	1	61,600.00	
40	石墨立式锯床	GH600-1000		2023/10/6	台	2	66,900.00	数量少两台
41	车床	cz61100			台	1	23,200.00	
42	车床	3m			台	3	69,600.00	
43	车床	3m			台	1	23,200.00	
44	气箱脉冲除尘器	DQM96-6		2023/10/8	台	1	11,400.00	
45	凉抖锅	2000L		2023/10/13	台	4	668,800.00	
46	混捏锅	2000L		2023/10/13	台	8	1,380,200.00	
47	电动单梁起重机械	LDA2T-16.5M	河南矿山	2023/10/13	台	2	50,400.00	
48	电动单梁起重机械	LDA2T-19.5M	河南矿山	2023/10/13	台	2	60,600.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14日

产权持有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购入日期	单位	数量	评估值	备注
49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2T-28.5M	河南矿山	2023/10/13	台	5	251,200.00	
50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5T-28M	河南矿山	2023/10/13	台	1	58,000.00	
51	布袋除尘器	MC-200		2023/10/26	台	1	16,300.00	
52	焙烧炉自动燃烧系统			2023/10/30	套	14	319,200.00	
53	36式焙烧炉	6*36个箱		2023/10/31	套	1		资料不全且无法移动，暂不评估
54	扫地车	VOL-1260	山东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2	台	1	10,900.00	
55	鄂破	150*250		2023/11/17	台	1	4,900.00	
56	电捕焦油器	XCD400-1		2023/11/10	套	1	72,200.00	
57	智能车牌识别			2023/11/28	套	1	900.00	
58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30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23/12/6	台	1	43,500.00	
59	抓斗	1050*1800*3000		2023/12/14	台	2	3,100.00	
60	滚动筛	5400*2000*1500		2023/12/14	台	1	34,800.00	
6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HF-CEMS-1100型	禾风科技	2023/12/14	套	1	112,000.00	
62	带裙边输送机	600		2023/12/14	台	1	30,800.00	
63	磨辊总成	4125		2023/12/14	套	1		现场实物未找到
64	扫地车	VOL-1260	山东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1	台	2	21,800.00	
65	旋风除尘器			2023/12/19	台	1	38,500.00	
66	扫地车	VOL-2300	山东瑞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2/1	台	1	37,000.00	
67	成型模具	515/1300*530cm		2024/2/2	套	1	149,600.00	
68	成型模具	558/1450*570cm		2024/2/2	套	1	158,400.00	
69	成型模具	608/1320*610cm		2024/2/2	套	2	316,800.00	
70	锥形吊灰料斗			2024/2/1	个	4	5,600.00	
71	沥青储存罐	6.8m*8.2m		2024/2/1	个	1	74,900.00	
72	对滚机座			2024/2/1	台	1		现场实物未找到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05月14日

产权持有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购入日期	单位	数量	评估值	备注
73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龙工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2024/3/11	台	1	44,500.00	
74	流量计	UG-NB-6PT		2024/3/20	台	1	1,200.00	
75	齿辊辊皮	450*500		2024/3/29	件	2		现场实物未找到
76	排风管	13*1.3m		2024/3/31	根	6	60,500.00	
	合计					142	8,170,700.00	

评估机构（公章）：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5)川 0104 执 143 号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王卓娜、李如岗、徐保军、李秀标、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被执行人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约 76 个抵押设备（详见附件）。



承办人：税勇 联系电话：028-8597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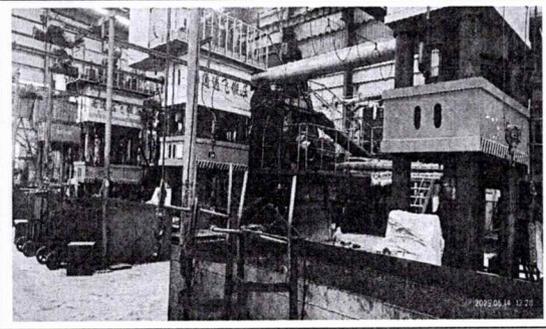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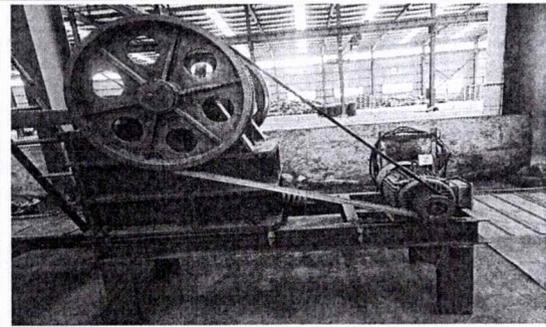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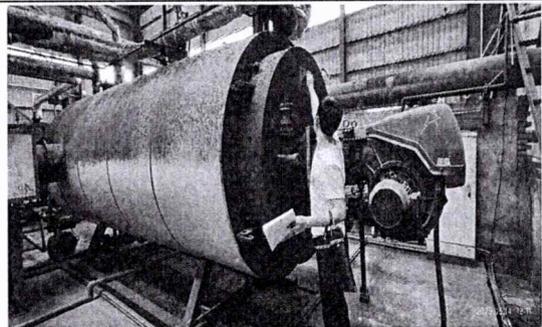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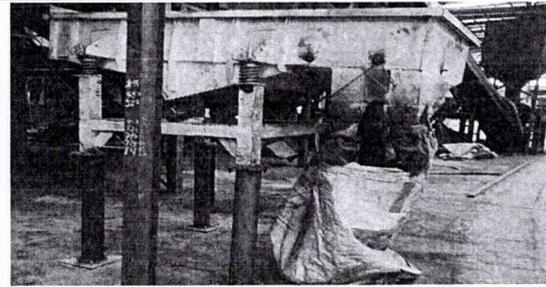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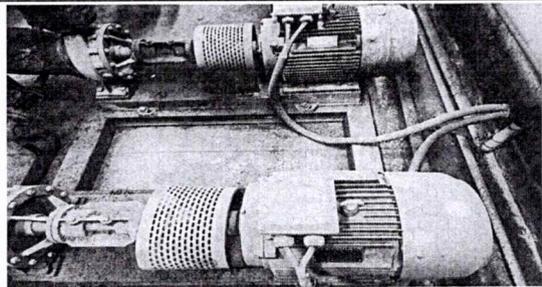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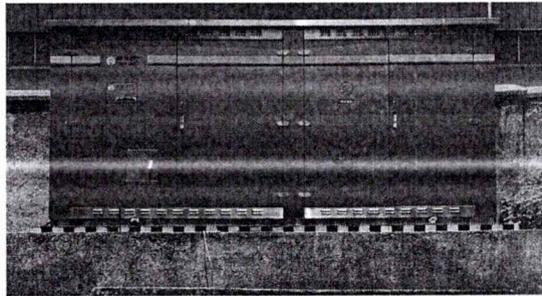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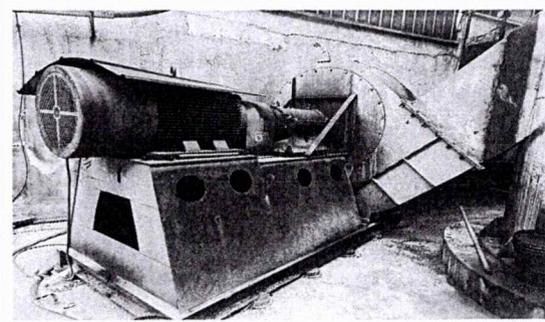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8-62493462、18200358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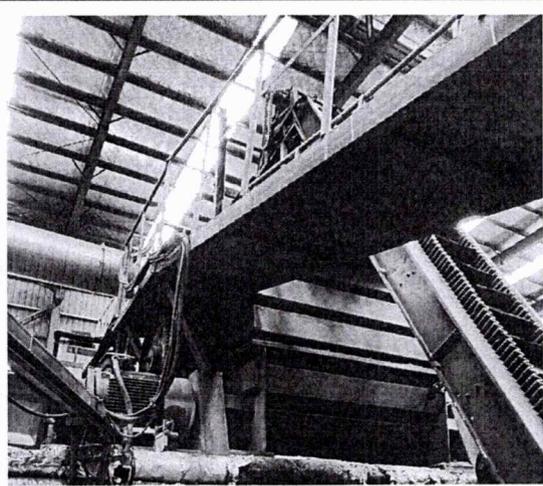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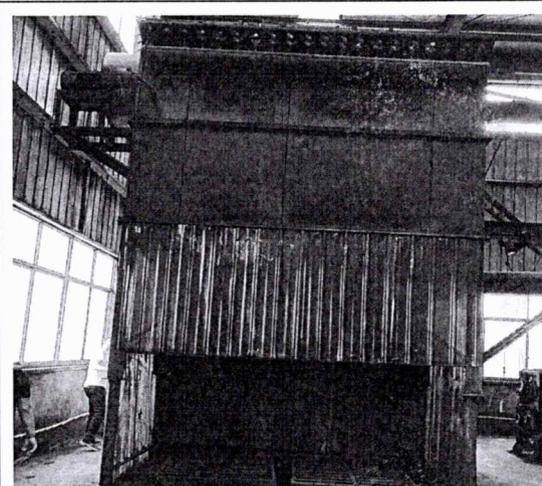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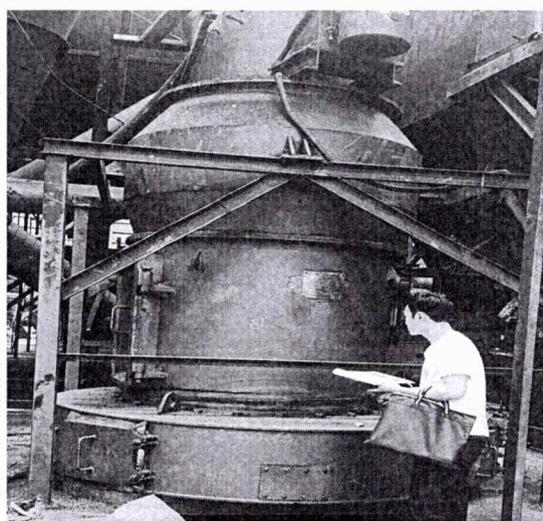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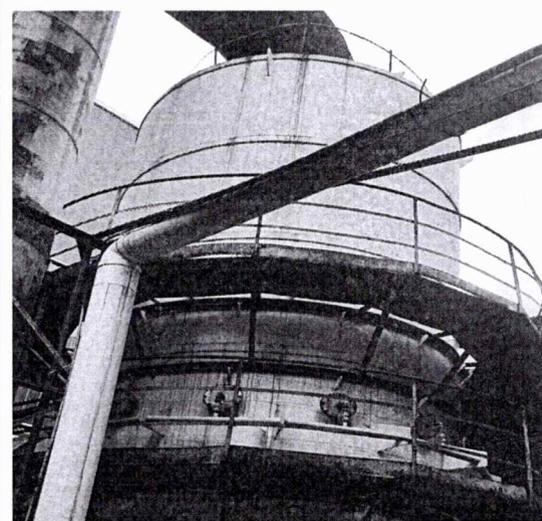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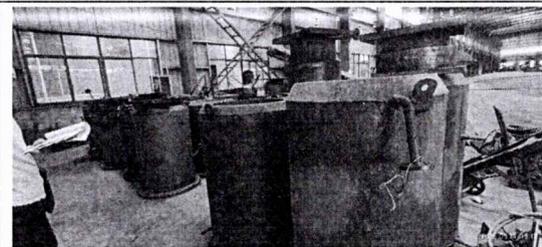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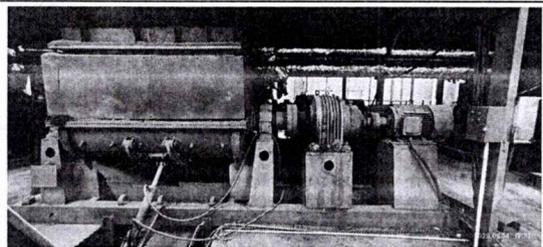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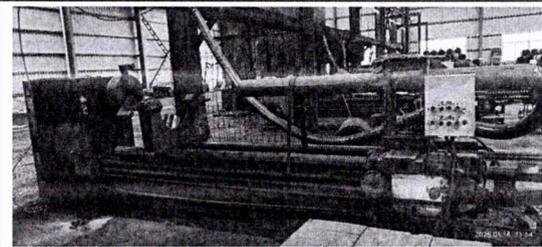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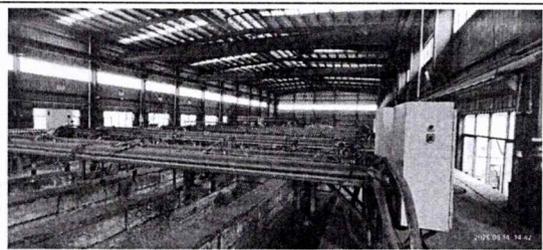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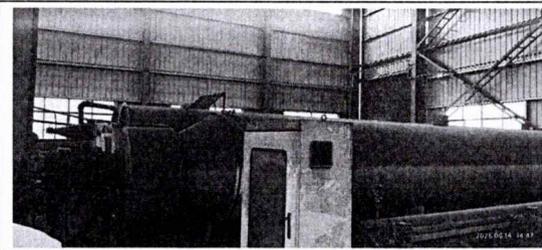
本院地址：锦江区工农院街 90 号锦江区法院

附件一： 抵押物清单

编号	购入日期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部门
1	2022/11/18	离心风机	5-60N013D 左 45 度	台	1	焙烧车间
2	2023/3/9	喷淋桶		个	1	焙烧车间
3	2022/9/22	装载机	临工 L933	台	1	焙烧车间
4	2022/6/7	电子汽车衡	3*16M 100T	套	1	厂区
5	2023/4/30	天然气装置		套	1	厂区
6	2023/5/6	汉字智能定硫仪		台	1	品质
7	2022/12/15	电动段滑门		套	1	行政
8	2022/12/15	电动伸缩门		套	1	行政
9	2022/12/15	小门与护栏		套	1	行政
10	2022/7/16	热油泵	RY100-65-250	台	2	压型车间
11	2022/7/16	热油泵	RY100-65-200	台	2	压型车间
12	2022/7/17	电动机	30-6	台	3	压型车间
13	2022/7/17	电动机	37-6	台	3	压型车间
14	2022/7/19	直线筛	RCZ-1020-3P	台	4	压型车间
15	2022/7/28	输送带		台	5	压型车间
16	2022/8/2	锅炉辅助设备燃烧器	RS200BLU	台	1	压型车间
17	2022/8/2	锅炉辅助设备燃烧器	RS310/MBLU	台	1	压型车间
18	2022/9/20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YY (Q) W-1400YQ (120 万)	套	1	压型车间
19	2022/9/20	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YY (Q) W-1800YQ (150 万)	套	1	压型车间
20	2022/11/10	斗式提升机	NE15*9.5M	台	1	压型车间
21	2022/11/10	管式螺旋输送机	GLS325*5.5M	台	1	压型车间
22	2022/11/11	可燃气体报警器		套	1	压型车间
23	2022/11/11	磨粉机	4125	台	1	压型车间
24	2022/11/30	行星减速机	NGW92-45	台	6	压型车间
25	2022/12/13	单级衬氟离心泵	IHF100-80-160	台	2	压型车间
26	2023/1/13	蓄电池电动平车	KP2T	套	2	压型车间
27	2023/4/30	压型设备		套	1	压型车间
28	2023/5/11	鄂式破碎机	PE250*400	台	1	压型车间
29	2022/5/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	台	1	压型车间
30	2022/11/14	移动式液压升降平台	SJY500KG-14M	台	1	压型车间
31	2022/9/22	除尘设备运费				压型车间
32	2023/6/16	马弗炉	SRJX-10-13	台	1	品质
33	2023/7/17	带裙边输送机	7000/800	台	4	压型车间
34	2023/7/13	液压机	500T	台	1	压型车间
35	2023/7/13	液压机	1000T	台	1	压型车间
36	2023/7/13	液压机	2000T	台	1	压型车间
37	2023/3/14	喷淋塔	4200*12000	台	1	焙烧车间
38	2023/9/5	双齿辊破碎机	450*500	台	1	压型车间

39	2023/10/6	石墨立式锯床	GH5080-1500	台	1	机加车间
40	2023/10/6	石墨立式锯床	GH600-1000	台	4	机加车间
41	2023/10/12	车床	CW61103C	台	1	机加车间
42	2023/10/12	车床	CW61123*3米	台	3	机加车间
43	2023/10/12	车床	CW6283*3米	台	1	机加车间
44	2023/10/8	气箱脉冲除尘器	DQM96-6	台	1	机加车间
45	2023/10/13	凉抖锅	2000L	台	4	压型车间
46	2023/10/13	混捏锅	2000L	台	8	压型车间
47	2023/10/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2T-16.5M	台	2	机加车间
48	2023/10/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2T-19.5M	台	2	机加车间
49	2023/10/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2T-28.5M	台	5	焙烧车间
50	2023/10/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5T-28M	台	1	压型车间
51	2023/10/26	布袋除尘器	MC-200	台	1	机加车间
52	2023/10/30	焙烧炉自动燃烧系统		套	14	焙烧车间
53	2023/10/31	36式焙烧炉		套	1	焙烧车间
54	2023/11/22	扫地车	VOL-1260	台	1	行政
55	2023/11/17	鄂破	150*250	台	1	压型车间
56	2023/11/10	电捕焦油器	XCD400-1	套	1	焙烧车间
57	2023/11/28	智能车牌识别		套	1	行政
58	2023/12/6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30	台	1	压型车间
59	2023/12/14	抓斗	1050*1800*3000	台	2	压型车间
60	2023/12/14	滚动筛	5400*2000*1500	台	1	压型车间
61	2023/12/14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套	1	焙烧车间
62	2023/12/14	带裙边输送机	600	台	1	压型车间
63	2023/12/14	磨辊总成	4125	套	1	压型车间
64	2023/12/21	扫地车		台	2	行政
65	2023/12/19	旋风除尘器		台	1	焙烧车间
66	2024/2/1	扫地车		台	1	行政
67	2024/2/2	成型模具	515	套	1	压型车间
68	2024/2/2	成型模具	558	套	1	压型车间
69	2024/2/2	成型模具	608	套	2	压型车间
70	2024/2/1	锥形吊灰料斗		个	4	焙烧车间
71	2024/2/1	沥青储存罐	6.8M*8.2M	个	1	压型车间
72	2024/2/1	对滚机座		个	1	压型车间
73	2024/3/1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30	台	1	机加车间
74	2024/3/20	智能涡轮流量计	LWQ-100Z-G160+EVC300	台	1	压型车间
75	2024/3/29	齿辊辊皮	450*500	件	2	压型车间
76	2024/3/31	排风管		根	6	焙烧车间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事宜所涉及江西甬宜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以2025年05月14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川0104执143号》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5年06月06日

江西省财政厅

2018-012 号

江西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二、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龚兆华。

三、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的基
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
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
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3618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772378871N



8 137100 085382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6210021

会员姓名：万权

证件号码：360124*****6

所在机构：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万权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20018

会员姓名：胡的娟

证件号码：360430*****8

所在机构：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